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调整方案之补充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自公司董事会于2005年12月31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公司董事会受托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应广大流通股股东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2、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高了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的对价水平，并调整了相关承诺，更有利于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利益。

3、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暨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的修订。

4、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 此页无正文，为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调整方案之补充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

独立董事：

贾利民

郁洪良

2006年1月11日